

113 年第 4 次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副秘書長啓川

出席單位與人員：(敬稱略)

衛生局：黃志中、王小星、謝米枝、林學慶、黃玉卿、吳家羽、吳庭沂、葉宣琦

農業局：梁銘憲、胡志銘、黃群中、莊凱勳、黃士瑋、蔡佩容

環境保護局：陳偉德、黃加年

海洋局：黃登福、曾莉芸

經濟發展局：顏紹宇、蔡馥丞、林珮鈴

教育局：歐素雯、張哲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寶升

勞工局：傅金宏

財政局：張惠美

行政暨國際處：殷茂乾

新聞局：陳柏翰

紀錄：陳春秀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以蔬果農藥殘留擴大監測案之因應作為及生物氡分析實驗室成立 2 大主題做專案報告，藉由本次會議，冀以精進本府各項食安工作成效，提供本市更好的食品安全環境，謝謝大家的努力。

貳、專案報告

一、蔬果農藥殘留擴大監測案之因應作為【農業局、衛生局、

教育局】

二、生物氬分析實驗室成立專案報告【衛生局】

參、提案討論:宣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衛生局】

肆、主席綜合指示事項:

- 一、請農業局持續執行上市前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以及輔導批發市場質譜快檢抽驗工作等相關工作，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 二、午餐食材採購應優先採用具「三章一Q標章(示)」之國產可溯源食材。本市學校午餐食材應依契約規範辦理，倘檢測出蔬果農藥殘留，請學校應依採購合約要求停止供貨及罰款或記點，並由農業局輔導農民正確用藥，及依農業管理法查處或由衛生局依衛生相關規定查處廠商，請教育局加強宣導並持續督導落實學校驗收、登錄及跨局處稽查事宜，一起為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把關。
- 三、請衛生局每月定期將農業局及教育局提供之高風險數據資料做統整分析，提出更精準的防治策略，為市民的食安問題嚴格把關。
- 四、請衛生局持續針對高風險、高關注食品加強查驗及資訊揭露；另加強查核及督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輔導業者將投保證明資料張貼於「門口」或明顯處，除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外，於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分攤責任風險，更展現食品業者善盡企業責任。
- 五、請經發局輔導公有市場具工商登記之攤商(販售餐食、飲品)及形象商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另業者辦理

工商登記時，請提醒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並研議加列業者聯絡電話，以利衛生局後續追蹤。

六、生物氫分析實驗室除配合中央抽驗規劃外，亦請衛生局及海洋局主動規劃相關水產品抽驗，以利實驗室執行鄰近海域水產品或漁獲物中第一階段組織自由水氫之監測，維護市民食安健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 3 時 45 分